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光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俊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 二、本件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執行完畢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本案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毒品後復進而施用，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仍未能戒斷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非堅，無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固應責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兼衡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犯罪手段平和，亦未因此而危害他人，所生損害非大、前科素行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復審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為宜，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305號

被 告 陳俊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2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9號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未戒斷毒癮，基於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6月13日14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
02 溯120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為警通
04 知於113年6月13日14時1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
05 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被告陳俊光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我沒有
09 施用毒品，6月11日左右，我去高雄廟會，去朋友家睡覺，
10 有些朋友有在施用安非他命，該處有很多人出入，我應該是
11 聞到味道等語。然查：

12 (一)被告經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3 反應，有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9
14 9號)及正修科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15 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6 (二)次按施用毒品時，是否因產生二手菸或毒品之蒸氣、粉末而
17 污染在旁之第三人，或是否可能因而驗出毒品反應，目前尚
18 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一般吸入二手菸
19 或蒸氣、粉末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
20 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
21 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經行
22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組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23 管理署）於93年12月23日以管檢字0000000000號函釋在案；
24 又按行政院衛生署（現改組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濫
25 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5條、第18條規定：初步檢驗應
26 採用免疫學分析方法，檢驗結果尿液檢體中濫用安非他命類
27 或其代謝物之濃度在500ng/mL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
28 而以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結果，安非他命在
29 500ng/mL，或甲基安非他命在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
30 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應判定安非他命類為陽性，依此
31 觀之，本件被告尿液之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閾值濃度

01 分別達192ng/ml、1177ng/ml，甲基安非他命顯已逾檢驗閾
02 值標準500ng/ml，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倘非被告存心
03 且長時間吸入毒品之煙霧，當不致僅因一時不察吸入二手
04 煙，而致其尿液呈上述之毒品陽性反應，是被告前開辯解實
05 不足採，足認被告於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
06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況被告自承明知他人施用甲基
07 安非他命，卻仍共處一室等情，可證其有施用毒品之不確定
08 故意，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6 檢 察 官 蔡佰達